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宗旨

1. 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檢討。
2. 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組成

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位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必須包括就其委員會責任而持有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的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4. 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項收集資料或作出澄清，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僱員出席委員會相關部分的會議。

職權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收集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必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並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 起草、審閱及定期更新書面規章予董事會批准，以註明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及責任，以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報告的方式；
2. 批准本公司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委任、辭職或解僱，及評估其表現及薪酬；

3. 批准內部審核部管理人員的聘請及解僱；
4. 審閱內部審核部主管草擬的內部審核規章並作定期更新，及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批准；
5.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核數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請辭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6. 按照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成效；如有需要，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並於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師事務所的事宜上，確保各方充分合作；
7. 制定及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8. 於呈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集中審閱：
 - (a) 會計政策和實務守則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部分；
 - (c) 從審核得出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f) 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財務申報是否符合法例及監管要求。
9.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如有需要，可於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11. 就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商討及審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僱員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等事宜；
12. 批准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框架，並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成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監管機構充分合作，及確保內部審核部的職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集團內有恰當的地位；
13. 設立機制以評核內部審核職務的表現及成效；
14.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15. 審閱內部審核部作出的重大建議及管理計劃，以便其執行；
1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17.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

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8. 向董事會報告載於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及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及其重大發現；
19. 設立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可私下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並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作出恰當的跟進行動；
20. 以主要代表的身份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關係；及
21. 考慮由董事會訂定的其他議題。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最少二人及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必須詳細記錄委員會在會議上的所有決定和處理的事項，並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每次會議的出席記錄應妥為保存。

舉行會議次數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出席會議人士

行政總裁和內部審核部主管一般須出席會議。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邀請外聘核數師的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在討論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時，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會應邀出席會議並討論相關事宜。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的權利。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及／或內部核數師。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